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高度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度標準之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架構，以能制訂商業策略及政策，並運用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相關之風險；且能為本集團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之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均已遵守守則內適用之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同一位人仕擔任乃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乃與守則條文第A.4.1條偏離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其他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榮先生、陳國偉先生及謝禮恒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為本集團負責制訂商業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之工作表現；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商業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制訂及實施政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各董事均可全面性及適時獲取本集團全部資料及賬目，董事可以本公司支付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主席陳海壽先生乃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陳恩典先生之父親。

## 企業管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分開，亦不應由同一位人仕擔任。陳海壽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最佳效率，董事會內一半成員各為專業律師、會計師及工程師，所以並無減少董事會及管理層權力及職責之制約。

### 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書面確認其獨立地位之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地位均獨立於本公司。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按現時全部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均需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各董事之任期則直到彼等輪值告退之日止。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所制訂之指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為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對董事會提出建議批核。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根據現時市場情況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及鼓勵董事及員工為公司效力。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委員會主席陳國偉先生及謝禮恒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工作表現，並為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特訂薪酬待遇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如董事會需要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識及提議適合候選人，董事會成員則考慮有關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並提議董事會批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並無提名或委任任何新董事成員。

## 企業管治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其核數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之酬金達港幣250,000元；於本年度內，該核數師並無為本集團提供非核數之服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所制訂之指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完整性，並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更改、需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重大核數調整、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與其他法律規定之遵守，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委員會主席陳國偉先生、黃天榮先生及謝禮恒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各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其核數範圍及調查結果，並已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已批核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

### 董事出席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海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	—
陳恩典	4/4	—	—
陳兆強	4/4	2/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天榮	4/4	2/2	—
陳國偉	4/4	2/2	1/1
謝禮恒	4/4	2/2	1/1

## 企業管治

### 責任承擔及核數

董事確認就根據公司條例編製賬目為其職責，該等賬目須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賬目，已選取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其應用，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按法例規定提供適當之披露。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發表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詳列於第16頁核數師報告書內。

### 股東溝通

中期報告及年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各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席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問題及與其溝通。